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146-09

修正案号: 39-4993

- 一. 标题: 时限——修订适航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BAe 146型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CAA 适航指令 G-2005-001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适用于BAe 146型飞机的飞机维修手册(AMM)的适航限制章节已经改版。完成这些要求是为了保持适航性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飞机维修手册R82版或以后经EASA批准的版本的第5章以下部分。

	寿命件	维修检查
机身适航限制	05-10-01	05-20-01
飞机设备适航限制	05-10-15	05-20-15
动力装置适航限制	05-10-17	05-20-17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